

“深信目前的局势有碍于在中东达成公正的和平，

“1.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3. 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

“4. 请秘书长于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使联黎部队获得所有各方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在直到国际公认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内履行其任务，从而有助于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

“安理会要求立即释放黎巴嫩军事人员和所有在最近的敌对行动中被所谓实际部队绑架的人。

“安理会向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受害者家属表示慰问并致以深切的吊唁。

“安理会还要赞扬联黎部队官兵在最恶劣的情况下表现的英勇行动和勇气，并表示充分支持他们的工作。”^⑭

在1981年5月22日第2278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4482)”^⑮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1年5月22日 第485(198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⑭S/14414号文件，已载入第2266次会议记录。

^⑮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⑯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1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278次会议以14票对0票通过。^⑰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于第485(1981)号决议通过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了如下说明：

“我获得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就通过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作出下列补充说明；

“如所周知，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⑱第26段中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⑲

在1981年6月19日第228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4537)”^⑳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⑯同上，S/14482号文件。

^⑰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⑱S/14485号文件，已载入第2278次会议记录。